**海南省消费者委员会律师团工作管理规则**

**（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消费者委员会的职责，发挥律师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中的作用，推动我省消费维权事业进一步发展，海南省消费者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消委会）成立律师团，并制定本工作管理规则。

第二条 律师团是省消委会领导下的由执业律师组成的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宗旨、志愿为省消委会消费维权工作义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的团队。

**第二章资格条件**

第三条成为律师团成员条件：

（一）热衷于消费者权益保护事业；

（二）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消费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取得律师执业资格并连续执业3年以上，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

（四）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本人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在海南省；

（五）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六）同一律师事务所原则上只能有一名律师作为律师团成员；

（七）受到省级以上表彰的律师或有专业领域知识（如汽车、商品房、装饰装修、电商、物业、金融、医疗、保险等）的优先；

（八）承诺服从本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完成省消委会安排的具体工作。

**第三章工作职责**

第四条 律师团成员接受省消委会委托开展以下工作：

（一）对省消委会履行公益职责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二）对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立法、立规、立标提出意见建议；

（三）参与重大或典型投诉案件有关事项调查、研究、分析和调解；

（四）对消费维权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参与省消委会与有关部门及行业组织的协商对话；

（六）为消费者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服务；根据需要为消费者提供法律援助；

（七）受省消委会委托对严重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案件代理诉讼或支持省消委会提起公益诉讼；

（八）配合省消委会开展消费维权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九）对损害省消委会合法权益的行为提供法律咨询和意见，必要时代理诉讼；

（十）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章 聘任与解聘**

第五条 由律师本人向省消委会提出申请，填写《海南省消费者委员会律师团成员申请表》后，由省消委会进行资格审查,征求省律师协会意见，经批准后公布。

第六条 律师团成员每两年聘任一次，在律师团全体会议上举行律师团成员聘任仪式，颁发律师团成员聘书。

律师团成员聘书标明年度，聘书期限为两年，期满可连聘连任。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消委会及时办理律师团成员解聘手续，并通知律师本人：

（一）本人不愿意、无法承担或不能够承担律师团成员工作的；

（二）一年内3次不正当理由不参加律师团工作的；

（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出现不良记录的；

（四）不遵守律师团工作规则的。

第八条 对违反本规则的律师，经省消委会领导批准后解除其聘约。

**第五章 组织领导**

第九条 律师团在省消委会分管副会长领导下工作，日常工作由省消委会办公室负责。

第十条 律师团设团长一人，牵头负责律师团工作。律师团团长由省消委会决定。律师团设轮值团长一名，轮值团长由律师团成员轮流担任，任期半年，轮值团长的具体工作由省消委会办公室与团长商定。

第十一条 律师团每半年召开一次工作会议，讨论总结和布置律师团工作和任务。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可随时召开。

会议具体事宜由律师团团长负责与省消委会办公室商定。

**第六章 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律师团成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省消委会授权范围开展工作和提供服务。

第十三条 律师团成员未经省消委会授权，不得以省消委会名义或律师团名义对外代理诉讼，对新闻媒体公开发表法律意见或建议。

第十四条 在聘任期间，律师团成员不得以省消委会律师团律师的名义代理企业诉讼对抗消费者。

第十五条 因律师个人行为给省消委会和律师团名誉造成不良影响的，省消委会可与省律协协商，由省律协依据律师行业管理规则，追究其责任。

**第七章 工作评价**

第十六条省消委会定期对律师团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对在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律师团成员予以表彰，并通报省律师协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后果的，由省消委会取消律师团成员资格，通报省律师协会，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一）律师团成员严重违反本工作规则规定，损害省消委会或省消委会律师团名誉；

（二）出现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

（三）出现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海南省消费者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